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19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委托单位：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号码：（010）62254941

电子信箱：honestycpa@vip.sina.com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20）特审字第 0200033 号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证天通[2020]审字第 0200041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

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99,886,895.66
本年度总支出	9,803,249.4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9,290,377.76
管理费用	512,871.71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9.30%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5.23%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9 年度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69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 途
	货币	非货币	
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640,000.00		香江爱心图书室
武汉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禁毒事业项目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 服务和实施 慈善项目发 生的人员报 酬、志愿者补	使用房 屋、设备、 物资发生 的相关费 用	为管理慈善项 目发生的差旅、 物流、交通、会 议、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 他 费 用	总计
------	----	--------------------------------	--	-----------------------------------	---	------------------	----

			贴和保险				
教育项目		2,573,293.33	638,960.70		303,182.67		3,515,436.70
救助困难家庭项目		93,700.00					93,700.00
香江爱心图书室	640,000.00	335,880.70	304,794.23		63,546.34		704,221.27
扶贫与发展项目		4,864,828.30					4,864,828.30
合 计	640,000.00	7,867,702.33	943,754.93		366,729.01		9,178,186.27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慈善总支出比例	用途
教育项目	广东省扶贫开发协会	1,500,000.00	16.15%	资助款
教育项目	广东省扶贫开发协会	985,000.00	10.60%	资助款
救助困难家庭项目	胡凤玲、方思诺	60,000.00	0.65%	资助款
救助困难家庭项目	杨志君	33,700.00	0.36%	资助款
香江爱心图书室	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98,503.00	1.06%	图书款
扶贫与发展项目	广东省扶贫开发协会	4,784,828.30	51.50%	资助款
扶贫与发展项目	梅县区石坑镇澄上村民委员会	80,000.00	0.86%	资助款
合 计		7,542,031.30	81.18%	

5、委托理财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19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交通银行广州大石支行	胡怀邦	是	6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22,989.86	600,000.00
			93,75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1,571,701.51	1,380,000.00
			20,000,000.00	2018. 12. 14 至 2019. 2. 14	浮动利率	144,986.3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9. 2. 18 至 2019. 4. 22	浮动利率	132,904.11	2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36,438.36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9. 5. 6 至 2019. 7. 8	浮动利率	67,315.07	10,000,0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闫桂军	是	75,000,000.00	2017. 4. 13 至 2020. 4. 12	浮动利率	6,000,000.00	7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红	是	1,1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12,207.59	700,000.00
建设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邓波	是	11,500,000.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利率	107,652.64	7,456,000.00
合 计			241,950,000.00			8,096,195.44	145,136,000.00

6、投资收益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019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8,096,195.44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理财产品收益	2,096,195.44	1,057,695.91
信托产品收益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8,096,195.44	7,057,695.91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无	无	无	无

司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重大影响	无	无	无	无
广东省妇女儿童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无	无	无	无
武汉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受同一控制	无	无	无	无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无	无	无	无

注：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7500 万元“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深圳观澜新石桥城市更新股权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份额兜底方，于 2019 年 6 月由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偿付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807.33	9.92%		
合 计	8,807.33	9.92%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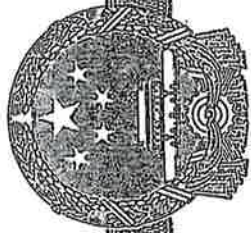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1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1316-1326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0日